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4月27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2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920.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8,580.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7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芭薇股份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4月27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20.00万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登记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起锁定 6 个月。

2024 年 4 月 29 日，万联证券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6519 号《验资报告》。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冷群英	19,350,000	22.87	19,350,000	22.55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瑞学	10,800,000	12.77	10,800,000	12.59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p>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p>4、公司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本人同意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p> <p>5、公司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本人同意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p>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冷智刚	10,735,824	12.69	10,735,824	12.51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董 事、副总经理
单楠	2,116,000	2.50	2,116,000	2.47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董 事会秘书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刘瑞杰	90,000	0.11	90,000	0.10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瑞学的哥哥
白云美妍	1,664,000	1.97	1,664,000	1.94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冷智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芭薇有限合伙	1,285,319	1.52	1,285,319	1.50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单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陈彪	4,747,000	5.61	4,747,000	5.53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高义	597,447	0.71	597,447	0.70		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李适炜	148,000	0.17	148,000	0.17	<p>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监事会主席
云美产投	7,142,857	8.44	7,142,857	8.33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	
李元	693,000	0.82	693,000	0.81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高伟	460,000	0.54	460,000	0.54	内，自愿限售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胡自兴	440,000	0.52	440,000	0.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0.03	100,000	0.12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24	800,000	0.93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06	200,000	0.2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0.03	100,000	0.12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	0.03	100,000	0.12		
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03	100,000	0.12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	0.03	100,000	0.12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0.03	100,000	0.12		
<b>小计</b>	<b>60,669,447</b>	<b>71.71</b>	<b>61,869,447</b>	<b>72.11</b>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小计	23,930,553	28.29	23,930,553	27.89	-	-
合计	84,600,000	100.00	85,800,000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